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080027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27041_Attach01.pdf、1080027041_Attach02.odg)

主旨：土地法第12條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之水道，不包括區域排水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回復所有權之土地，依行政院訂頒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處理原則)第3點規定，係指經公告劃出水道區域線外之土地；又該點所稱「水道浮覆地」及「水道區域線」，前經內政部以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：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，『水道』，係指江、河、川、溪、運河、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。……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……」有案。茲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民眾就已劃出河川區域線外，但仍屬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浮覆複丈，因考





電文騎紀



量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「水道」已將區域排水納入，致衍生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所定「水道」有否包含「區域排水」及其範圍應如何認定等疑義，爰報請本部釋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經洽經濟部水利署以上開函復略以：「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。……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，與河川為天然不同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。……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『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』第5條曾規定：『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內之私有土地，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河川區域以內，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』，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，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。……綜上，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『因天然變遷』致所有權消滅範疇。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；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，仍建議維持所稱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，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。」內政部同意該署意見。爰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「水道」，尚不包含「區域排水」，是水道浮覆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線以外者，即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申請回復所有權。本案請依前開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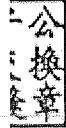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送前揭內政部、經濟部水利署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

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含附件)、本局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價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用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權科(含附件)、本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地政資訊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電 2019/09/31 文
交 15:08:05 章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A108026297500-1.odg)

主旨：土地法第12條與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之水道，不包括區域排水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8年5月14日經水綜字第10814027310號函辦理，並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月17日新北地籍字第1080085820號函，隨文檢送經濟部水利署上開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定回復所有權之土地，依行政院訂頒「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處理原則)第3點規定，係指經公告劃出水道區域線外之土地；又該點所稱「水道浮覆地」及「水道區域線」，前經本部以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：「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1規定，『水道』，係指江、河、川、溪、運河、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。……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……」



1080135321

有附件

電文
騎

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民眾就已劃出河川區域線外，但仍屬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浮覆複丈，因考量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「水道」已將區域排水納入，致衍生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所定「水道」有否包含「區域排水」及其範圍應如何認定等疑義，爰報請本部釋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經洽經濟部水利署以上開函復略以：「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。……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，與河川為天然不同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。……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『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』第5條曾規定：『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內之私有土地，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河川區域以內，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』，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，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。……綜上，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『因天然變遷』致所有權消滅範疇。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；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，仍建議維持所稱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，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。」本部同意該署意見。爰土地法第12條及處理原則第3點所定「水道」，尚不包含「區域排水」，是水道浮覆地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線以外者，即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申請回復所有權。本案請依前開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地政司(地權科、公地行政科、測量科、地籍科)

電 2019/05/30 文
交 10:34:38 檢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 聯絡人：
 聯絡電話：
 電子信箱：
 傳真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經水綜字第1081402731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81402376_1_1409555867200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日據時期已滅失之該市樹林區桃子腳523番地(現標示為南園段235、238及248地號部分土地)，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申請回復登記，涉及「水道」及「水道浮覆地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08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999號函。
- 二、依現行水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：「本法所稱水道，指河川、區域排水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。」，經查水道與區域排水之歷次修正說明(如附件1)，水利法93年修法係考量水道整體性管理需求，將排水設施範圍納入(105年修正為區域排水)，河川及區域排水分屬不同公告範圍。
- 三、本署107年6月25日經水政字第10706047380號函示，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所為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定義，原則上區排為人工作為而形成，與河川為天然不同，依水利法規之規範，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尚無土地浮覆後可資復權之問題，故排水管理辦法對浮覆地之定義並無規定。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土地之復權，尚無準用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查臺灣省政府42年8月21日公布之「臺灣省河川區域土地劃定原則」第5條曾規定：「尋常洪水位線以內中水位以

內政部





訂



線

內之私有土地，不論是否因天然原因而劃入『河川區域』以內，均得依土地法第12條之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」，是以土地法第12條規定多以河川區域範圍界定，且浮覆地之規範亦僅於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0條有所明定。

五、縱其原為天然河川改為區域排水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之規定，區域排水範圍如有如河川因其變遷或設施構造物而土地浮覆之情形，亦應如河川應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始有浮覆並復權之可能。

六、綜上，區域排水應非屬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稱「因天然變遷」致所有權消滅範疇。土地法第12條第1項之水道應僅河川；至於大部於92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988號函釋，仍建議維持所稱「『水道浮覆地』及『水道區域線』」，在河川即為『河川浮覆地』及『河川區域線』。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[08/05/14]
[11:51:18]

水利法所稱水道定義

| | | | |
|---|---|--|--|
| <p>105年 水利法細則</p> 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，指河川、區域排水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。</p> <p>*備註 排水管理辦法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：區域排水： 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性地面或地下之水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但不包括已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。</p> | <p>98年 水利法細則</p> 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，指河川、湖泊、水庫蓄水範圍、<u>排水設施範圍</u>、運河、減河、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。</p> <p>*備註 排水管理辦法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：區域排水： 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 洩性地面或地下之水，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者。但不包括已 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。</p> | <p>93年 水利法細則</p> 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，指河川、湖泊、水庫蓄水範圍、<u>排水設施範圍</u>、運河、減河、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。</p> | <p>79年 水利法細則</p> <p>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水道，係指江、河、川、溪、運河、減河等水流經過之地域。</p> <p>第六條第四款 區域排水：係指排除第1款至第3款之2種以上匯流者或排除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。</p> |
|---|---|--|--|